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公告

【說明】

1.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
2. 申請資格：
 - (1)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5 學期，符合各所學位學程甄選規定的甄選資格者。
 - (2) 每位學生限**申請核准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3. 修業歷程：

學期	修業歷程
1132 學期 (大三下)	(1) 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碩士班先修生申請 (2) 通過審查成為碩士班先修生
1141 學期 (大四上)	(1) 再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修讀碩士班課程 (2) 報名且錄取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程依照生簡章公告為準) (3) 錄取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與核准先修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相同
1142 學期 (大四下)	(1) 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修讀碩士班課程 (2) 取得學士學位 (3) 修讀碩士班學分，併入大學部成績計算， 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僅得申請免修
1151 學期起 (碩士班)	(1) 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2)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3) 修讀碩士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4) 修必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研究倫理課程及考核規定 (5)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 依據本校學則，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學雜費請務必詳閱本校財務處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

4. 獎學金：

- (1) 發放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照「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 (2) 獎學金相關問題，逕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宋先生，分機：2224 (信義校區)。

5. 未盡事宜請依循本校與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